

111 學年第 1 學期本所老師研究獎助生方案總表

	方案原則	研究獎助生進用資格與名額	進用方式	登記方式	助學金發放方式
張昌吉老師	協助學生參與或從事研究活動	當學期規劃並執行研究活動者，限碩一生 2 名，碩二碩三生 3 名，每學期初開放登記。	每學期初開放登記，填寫本所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認定表與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後，送交所辦登記。	由所辦公告教師所規劃的進用資格與開放名額，並開放碩一、碩二同學登記，碩三同學由老師自行安排。	採學期末一次性發放，學期末填寫本所研究獎助生學習成效評量表後，送交所辦登記
張其恆老師	鼓勵學生儘速研撰並完成碩士論文	當學期完成論文並提報論文口試申請者，不限碩一碩二生，每學期初開放登記，登記名額不限。	每月初開放登記，填寫本所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認定表與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後，送交所辦登記。	由老師自行安排，不透過所辦公告	採學期末一次性發放，學期末填寫本所研究獎助生學習成效評量表後，送交所辦登記
	鼓勵學生多元參與學術活動	當月參與本所學術活動之籌辦或執行事宜者，不限碩一碩二生，每月初開放登記，登記名額不限。	每月初開放登記，填寫本所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認定表與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後，送交所辦登記。	由老師自行安排，不透過所辦公告	採學期末一次性發放，學期末填寫本所研究獎助生學習成效評量表後，送交所辦登記
成之約老師	協助學生參與或從事研究活動	當學期規劃並執行研究活動者，不限碩一碩二生，每學期初開放 1 名同學登記。	每學期初開放登記，填寫本所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認定表與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後，送交所辦登記。	由老師自行安排，不透過所辦公告	採學期末一次性發放，學期末填寫本所研究獎助生學習成效評量表後，送交所辦登記

劉梅君老師	鼓勵學生儘速研撰並完成碩士論文	當月完成論文並提報論文口試申請者，不限碩一碩二生，每月初開放登記，登記名額不限。	每月初開放登記，填寫本所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認定表與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後，送交所辦登記。	由老師自行安排，不透過所辦公告	採學期末一次性發放，每月底填寫本所研究獎助生學習成效評量表後，送交所辦登記
	協助並鼓勵學生參與研究活動並發表研究成果	當月規劃並執行研究活動者，不限碩一碩二生，每月初開放登記，登記名額不限。	每月初開放登記，填寫本所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認定表與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後，送交所辦登記。	由老師自行安排，不透過所辦公告	採學期末一次性發放，每月底填寫本所研究獎助生學習成效評量表後，送交所辦登記
吳姿慧老師	協助學生參與或從事研究活動	當學期規劃並執行研究活動者，不限碩一碩二生，每學期初開放2名同學登記。	每學期初開放登記，填寫本所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認定表與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後，送交所辦登記。	由所辦公告教師所規劃的進用資格與開放名額，並開放同學登記	採每月定期發放，學期末填寫本所研究獎助生學習成效評量表後，送交所辦登記